

## 健保停復保遭判違憲 2 年內修法

2022-12-24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健保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；第卅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應自返國之日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，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</p> <p>李姓女子長期在國外定居而辦理停止全民健保，期間多次短暫回台探親，遭健保署追討保險費，她提行政訴訟確定敗訴，但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第卅七、卅九條相關停、復保規定違憲，聲請釋憲，憲法法庭昨判決條文違憲，最遲兩年後失效。估計約有五十六萬旅居海外的國人受影響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健保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？</li><li>2. 健保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是否違反憲法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、財產權及平等權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